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

承辦人：陳柏全

電話：07-7477611-2021

傳真：07-7475783

電子信箱：94k029@mail.ks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0194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籌備烏松鄉華美地區市地重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乙案，准予核備，該區名稱定為「高雄縣烏松鄉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4年10月12日仁美自劃字第0940010004號函及95年1月19日華美自劃字第0950001005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會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後續程序，俾推動該重劃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縣烏松鄉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：陳蘇寶玉(高雄縣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18樓之2)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縣長 楊秋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局(室)長主任執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承辦人：陳證元
電話：07-3368333#2595
傳真：07-5367622
電子信箱：cyu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（企劃科、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02710104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定修正擬辦重劃範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籌備會102年2月20日華美自劃字第1020002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准依所申請修正擬辦重劃範圍辦理有關重劃業務，並請貴籌備會依內政部96年6月2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6661號函釋及101年03月0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1745號函釋（隨函檢附）辦理，於核定重劃計畫書前完成繳交回饋金、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事項。另有關山坡地回饋金不屬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項目，應於座談會中向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詳加說明。
- 三、本案依「高雄市政府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，貴籌備會擬辦重劃範圍名稱於報准核定日起，定名為「高雄市第67期鳥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」，並請貴籌備會按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6條規定積極辦理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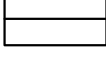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籌備會代表人：陳蘇寶玉、重劃作業代理人：三地開發有限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〈建築管理處〉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經

高雄市第67期鳥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

圖例

-  商業區
-  住宅區
-  公園用地
-  廣(停)用地
-  道路用地
-  人行步道
-  仁和段地號
-  仁美段地號
-  華美段地號
-  埔嶺段地號
-  地籍線
-  重劃範圍線